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(二期)-越秀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(二期)[项目编号: JG2025-387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中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13 款中小企业的条件要求
8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人: 罗工

联系电话: 020-3763171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 020-37668900

联系地址: 东川路 2 号东川大厦 4 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日期: 2025 年 月 日